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接受省交通厅、省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行业管理，为正县（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公路事业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参与编制全市普通国省道的发展规划，编报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年度建议计划、年度经费收支预算，下达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年度计划和养路费支出计划，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

（四）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

（五）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资产管理、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协

调处理涉路违法行为，保障公路安全。

（六）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的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战备保障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资金的申报、使用、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九）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信用体系、造价标准、技术交流、科技项目实施、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一级预算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单位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规划科、工程科、养护科、财务科、安全科、桥隧设施科、路产保护科、智慧公路科 11 个正科级职能科室。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605 人,其中在职人员 60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43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5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36,155.3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59.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159.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1,159.31	总计	62	41,159.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159.31	41,15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6,155.31	36,15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522.31	15,52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676.72	5,67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845.59	5,84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0,528.00	20,5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572.00	16,5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3,956.00	3,9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159.31	8,256.31	32,90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6,155.31	8,252.31	27,903.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522.31	8,252.31	7,27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676.72	2,936.72	2,74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845.59	5,315.59	530.00	0.00	0.00	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0,528.00	0.00	20,528.00	0.00	0.00	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572.00	0.00	16,572.00	0.00	0.00	0.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3,956.00	0.00	3,956.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5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0	4.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00	0.00	5,0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6,155.31	36,155.31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59.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159.31	36,159.31	5,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159.31	**总计**	64	41,159.31	36,159.31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159.31	8,256.31	27,9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20808			抚恤	4.00	4.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	4.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6,155.31	8,252.31	27,903.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522.31	8,252.31	7,27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00.00	0.00	4,0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5,676.72	2,936.72	2,74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845.59	5,315.59	53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0,528.00	0.00	20,528.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572.00	0.00	16,572.0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3,956.00	0.00	3,956.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5.00	0.00	105.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5.00	0.00	1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86.84	30201	办公费	49.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73	30202	印刷费	3.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2.2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67.43	30205	水费	3.5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00	30206	电费	37.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00	30207	邮电费	1.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5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01.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6	30211	差旅费	4.3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6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53.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5.04	30224	被服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48.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3.7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9.10	30229	福利费	15.4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9909	经营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53.80	公用支出合计					60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1.08	61.08	26.0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1.08	31.08	25.6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1.08	31.08	25.62
3.公务接待费	6	30.00	30.00	0.46
（1）国内接待费	7	———	———	0.4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6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41159.31万元，较2021年减少38659.5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减少22012.81万元，下降100%；本年收入合计41159.31万元，较2021年减少16646.75万元，下降28.8%，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工程建设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41159.3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41159.31万元，较2021年减少38659.5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1159.31万元，较2021年减少38659.56万元，下降48.43%，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工程建设资金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8256.31万元，占20.10%；项目支出32903万元，占79.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31.95 万元，决算数为 4115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0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44 万元，决算数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38%，主要原因是：2022 年退休人员退休费由单位发放转为由社保局养老保险基金发放。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景德镇南至乐平北项目工程建设支出 5000 万，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名称为城市建设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09.35 万元，决算数为 3615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省交通厅拨付的各项公路养护和建设项目资金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由上级补助收入转为财政拨款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7.5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调整为交通运输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1.02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调整为交通运输支

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56.31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7103.18万元,较2021年增加3979.82万元，增长127.42%，主要原因是：2022年起成品油资金不再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和运行经费，人员工资和运行经费转由市财政拨款承担。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602.51万元,较2021年增加561.15万元，增长1356.75%，主要原因是：2022年起成品油资金不再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和运行经费，人员工资和运行经费转由市财政拨款承担。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50.62万元，较2021年增加482.07万元，增长703.24 %，主要原因是：2022年起成品油资金不再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和运行经费，人员工资和运行经费转由市财政拨款承担。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1.08万元，决算数为26.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2.7%，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4.61万元，增长21.4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

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决算数为 0.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3.38 万元，下降 88.02%，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减少各单位之间接待往来，改为线上沟通。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减少各单位之间的接待往来，改为线上交流。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3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1.08 万元，决算数为 25.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43%，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7.99 万元，增长 45.32%，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下属单位珠山分中心，珠山分中心办公场所在城郊双凤村，距离很远，故增加公务车运行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6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尽力节省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5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85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5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11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路上养护作业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243.5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公路日常养护”等 1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4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经费能够完全按照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项目收支管理。各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5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着力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预算计划和绩效目标拨付各项经费，按时完成下达经费，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良好，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固定资产利用率良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管养工作，公路路况情况良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反映 2022 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2 个项目）。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为完成2022年度公路建设养护任务。负责好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我部门2022年共申报项目入库17个，所有项目总金额38243.59万元。各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S409乐平新店至众埠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全长32.747公里，施工图预算总造价：51447.0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38165.05万元，计划工期18个月，于2021年1月21日开标（由景德镇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34194.5977），开工时间：2021年3月1日。项目于2021年12月份完成了路基土石方、桥梁、路面工程等主体工程的建设，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交工验收检测申请交工验收，由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对该合同段组织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检测意见，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该项目的交工验收工作。本项目2022年下达三大攻坚行动“以奖代补”第一批车购税资金

347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验收合格，道路通行时间缩短，群众满意度》85%。

2、S411 乐港至镇桥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14.489 公里。项目施工图预算总造价: 15590.8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1018.07 万元，计划工期 18 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开标（由景德镇市通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9887.73 万），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份完成了路基土石方及路面工程等主体工程的建设，并于 9 月底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交工验收检测申请交工验收，于 12 月份由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对该合同段组织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检测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该项目的交工验收工作。本项目 2022 年下达三大攻坚行动“以奖代补”第一批车购税资金 156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验收合格，道路通行时间缩短，群众满意度》85%。

3、S404 浮梁黄坛至三龙段公路改建项目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21.781Km（K14+010～K35+780.804），施工图预算总造价: 18001.663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3421.4559 万元。施工图变更设计总预算 15784.8255 万元，建

安费为 11593.8913 万元。项目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标单位为江西德天立建设有限公司&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4066.9668 万元。项目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工验收。本项目 2022 年下达三大攻坚行动“以奖代补”第一批车购税资金 239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验收合格，道路通行时间缩短，群众满意度》85%。

4、S207 蛟潭至浮梁县段公路改建工程

该项目位于景德镇浮梁县境内，全长 23.44 公里，分 A、B 标段实施。施工合同价格暂定 213207090 元，计划工期 12 个月，其中：A 标开工时间：2018 年 12 月。于 2021 年 10 月份完成了路基土石方、桥梁、路面工程等主体工程的建设，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交工验收检测申请交工验收，由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对该合同段组织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检测意见。B 标开工时间：2019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份完成了路基土石方、桥梁、路面工程等主体工程的建设，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交工验收检测申请交工验收，由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对该合同段组织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检测意见。本项目 2022 年下达三大攻坚行动“以奖代补”第一批车购税资金 256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验收合格，道路通行时间缩短，群众满意度》85%。

5、S410 洪源至玉田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全长约 7.734km。前期项目已办理了该项目的工可、初设、用地预审、林地许可等前期相关手续。项目合同价为 4462.3639 万元，正式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份，2021 年 6 月份完工，2021 年 10 月份完成交工验收。本项目 2022 年下达三大攻坚行动“以奖代补”第一批车购税资金 85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验收合格，道路通行时间缩短，群众满意度》85%。

6、S205 景德镇黄泥头至沿沟出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全长 22.252 公里。项目施工图预算总造价: 30707.15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2734.2874 万元，计划工期 18 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开标（由江西景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20136.0889 万元），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路基土石方及路面工程等主体工程的建设，并于 8 月 10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交工验收检测申请交工验收，于 8 月份对该合同段

组织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检测意见,于2021年9月5日完成该项目的交工验收工作。本项目2022年下达三大攻坚行动“以奖代补”第一批车购税资金237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验收合格，道路通行时间缩短，群众满意度》85%。

7、S302锦里至曲阿里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26.774 公里,施工图预算总造价: 15005.5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1197.2万元,计划工期18个月，于2018年9月10日开标(由江西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 11246.0637万元)，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30日。项目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了路基土石方及路面工程等主体工程的建设，并于8月2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交工验收检测申请交工验收，于8月27号对该合同段组织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检测意见，于2021年11月12日完成该项目的交工验收工作。本项目2022年下达三大攻坚行动“以奖代补”第一批车购税资金294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验收合格，道路通行时间缩短，群众满意度》85%。

8、S502 江村至储田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 29.422Km。施工图预算总造价: 30563.134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1613.6653万元，计划工期18个月，于2020年6月4日开标（由江西景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18762.0939万元），开工时间：2020年7月16日。项目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了路基土石方及路面工程等主体工程的建设，并于7月2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交工验收检测申请交工验收，于2021年10月27日对该合同段组织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检测意见，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该项目的交工验收工作。本项目2022年下达三大攻坚行动“以奖代补”第一批车购税资金323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验收合格，道路通行时间缩短，群众满意度》85%。

9、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项目总金额为1024万元,2022年度省厅下达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计划共7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处理隐患路口78处，完善钢护栏，中央分隔带，消除隐患里程37.83公里。具体为浮梁县G351线K593+938-K613+310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134万，昌江区G206线K1466+035-K1533+065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244万，昌江区G351线K613+310-K637+904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13万，乐平市G206线K1533+065-K1573+758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122万，昌江区G206线K1467-K1493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283 万，昌江区 G351 线 K626+211-K637+904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76 万，浮梁县 G206 线 K1443+530-K1466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120 万，浮梁县 G351 线东流桥危旧桥改造项目 32 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普通国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10、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项目总金额为 90 万，主要用于公路水毁应急保通，其中昌江分中心下拨 7 万，珠山分中心 12 万，浮梁分中心 27 万元，乐平分中心 44 万。项目绩效目标：保证汛期水毁公路抢通保通。

11、公路日常养护

项目总金额为 5845.59 万，资金性质为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主要用于我中心管养路段的国省道养护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至 2022 年底，完成 735.218 公里公路养护工作。

12、交通罚没收入

项目总金额为 25 万，主要为公路超限站检查的罚没收入。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交通罚没收入达到 25 万。

13、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总金额为 105 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交通强国（省）

建设试点任务，使公共出行服务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14、景德镇南至乐平北道路工程

项目总金额为 9000 万，2022 年共申报两笔资金，分别为政府性基金 5000 万和一般债券 4000 万。用于保障景德镇南至乐平北升级改造工程的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按时完成 2022 年升级改造工程的施工任务。

15、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项目总金额为 692 万，共实施 5 个项目，实施总里程 24.696 公里。其中：大修 0.533 公里（1 个项目）、预防性工程 24.163 公里（4 个项目）。项目已全部完工，项目绩效目标：完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16、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第二批）

项目总金额为 2048 万，2022 年度预防性及大中修养护工程共实施 17 个项目，实施总里程 71.474 公里。其中：大修 2.636 公里（3 个项目）、中修 21.614 公里（6 个项目）、预防性工程 47.224 公里（8 个项目）。项目已全部完工，项目绩效目标：完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

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中心成立领导小组，培训相关人员，认真组织对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开展检查自评，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对比分析项目完成情况，按要求进行填报，报绩效自评小组审核，按时上报。

三、综合评价结论

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经费能够完全按照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项目收支管理。各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 况。)

1、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 2022年我中心申报项目入库17个，共收到项目资金38243.59万元，各项目实际执行到位资金38243.5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管理和监督完全到位，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

（1）“三大攻坚行动”8个省道改建工程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2022年8个改建工程（S409乐平新店至众埠段公路改建工程、S411乐港至镇桥公路改建工

程、S404 浮梁黄坛至三龙段公路改建项目工程、S207 蛟潭至浮梁县段公路改建工程、S410 洪源至玉田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S205 景德镇黄泥头至沿沟出口段公路改建工程、S302 锦里至曲阿里段公路改建工程、S502 江村至储田公路改建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验收合格，道路通行时间缩短，群众满意度》85%。

（2）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辖区内 1 个普通国省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和 7 个普通国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公路安全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3）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汛期水毁公路抢通保通。抢通任务完成率和道路通行率 100%，三级及以下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小于等于 24 小时，公路安全畅通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随断随抢、随抢随通，司乘人员认可度达到 90%。

（4）公路日常养护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至 2022 年底已完成 735.218 公里公路养护工作。道路养护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道路养护及时率 100%，平均养护成本 8.6 万元/公里，安全设施覆盖率达到 95%，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5）交通罚没收入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交通罚没收入达到25万

（6）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交通强国（省）建设试点任务，使公共出行服务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水平有效提升，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对交通运输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群众对道路客运出行体验感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90%。

（7）景德镇南至乐平北道路工程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2022年升级改造工程的施工任务。公路建设里程数13.478千米，工程验收合格，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8）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支持普通国道养护8km，支持普通省道养护20km，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提升，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公路安全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根据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改变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将按照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S205 黄泥头至沿沟出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6	2376	237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76	2376	2376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争取 2022 年年底完成。			2022 年完成工程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公路建设里程	=22.3 公里	22.3 公里	15	15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	是否按时完成	2022 年底完工	2022	15	15	
		成本	每公里国省干线建造成本	=1021 万元/公里	1021 万元/公里	15	15	
			计划成本降低率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行时间缩短率	>=10%	1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4	1024	1024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24	1024	1024	-	10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普通国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完成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普通国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普通国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个)	=7	7	10	10	
			普通国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个）	=1	1	10	10	
		质量	资金使用合格性	是	100	10	10	
		时效	工程按期完成率（%）	>=85%	100	10	10	
		成本	中央补助金额	=1024 万元	102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100	10	10	
		社会效益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100	10	10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公路日常养护”、“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路养护：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干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向符合条件干部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概况：公路日常养护是对公路各组成部分（包括附属设施）每年按需要进行频繁的日常作业，其目的是保持公路原有良好状态和服务水平。日常养护的作业项目主要有：路面及其他部分的清扫；轻微损坏的修补和设施的零星更换；割草和树枝修剪；冬季除雪除冰；以及为恢复偶尔中断的交通进行紧急处理。

实施情况：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我中心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同时加强技术指导，进行项目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资金投入：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性质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为预算安排的专项工作 5845.59

万元，于 2022 年年初下达。

资金使用情况：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已使用 5845.59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养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道班养护工人工资，养护用车费用，割草机费用，道班水电费，养护工具费，养路工人伙食费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全年养护里程 735.218 公里。

阶段目标：及时督促各分中心完成所负责养护路段的日常养护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认真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安排项目绩效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经验和做法等进行评价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要求。先由项目承担科室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提出绩效报告；再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编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认真完成单位专项资金的收支与当年预算保持平衡，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在预算框架内核算资金的收支，不得乱用资金。

2、对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及时填报专项资金收支报表。在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并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编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我中心公路日常养护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先考察、调研，再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项目的考察、调研回来后都要经过反复论证，再出台调研报告。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

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1、产出数量指标：1、支持国省道养护里程：2022年支持国省道养护里程735.218公里，包括道班养护工人工资，养路工人伙食费，养护用车费用，割草机费用，道班水电费，养护工具费等费用。

2、产出质量指标：道路养护完成验收合格率100%

3、产出时效指标：道路养护及时率100%。

4、产出成本指标：下达任务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安全设施覆盖率95%。

2、经济效益指标：道路实现“畅、安、舒、美、洁”，减少了货运周转时间，有利于经济发展。

3、生态效益指标：道路绿化覆盖率水平较高。

4、可持续影响指标：公路养护项目能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认可满意度大于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后续我中心将对前期开展的工作进行“回头看”，对专项资金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积累经验，为以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专项资金不能按进度及时拨付到位，这对工作的及时推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有关建议

由于部门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加之单位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中心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门评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公路日常养护</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浮梁/昌江/乐平/珠山分中心</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计划投资额（万元）</td><td>5845.59</td><td>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d>5845.59</td><td>实际使用情况（万元）</td><td>5845.59</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td><td></td><td></td><td></td></tr>
<tr><td>省财政</td><td></td><td>省财政</td><td></td><td></td><td></td></tr>
<tr><td>市县财政</td><td></td><td>市县财政</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5845.59</td><td>其他</td><td>5845.59</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分值</td><td>二级指标</td><td>分值</td><td>三级指标</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决策</td><td rowspan="3">40</td><td rowspan="2">项目立项</td><td rowspan="2">6</td><td>立项依据充分性</td><td>3</td><td>3</td></tr>
<tr><td>立项程序规范性</td><td>3</td><td>3</td></tr>
<tr><td>绩效目标</td><td>7</td><td>绩效目标合理性</td><td>3</td><td>3</td></tr>
</table>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6	完成支持国省道养护里程	6	6
		产出质量	6	道路养护完成验收合格率	6	6
		产出时效	6	道路养护及时率	6	6
		产出成本	6	下达任务完成率	6	6
效益		经济效益	6	对沿线经济的促进作用	6	5
		社会效益	6	安全设施覆盖率	6	6
		环境效益	6	道路绿化覆盖率	6	6
		可持续影响	6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6	6
		满意度	1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11.5
总分	100		100		100	98.5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附件二：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概况：2023年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立足管理“精细化”，围绕“安全保障能力系统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目标，对我中心管养的2条国道公路内，总共7个安全提升工程，按照“一点一方案”“一路一设计”原则进行安全设施提升，建设内容为处理隐患路口78处，完善钢护栏，中央分隔带，消除隐患里程37.83公里。同时对东流桥进行危旧桥改造。工程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全市交通安全环境，提升通行服务能力。

实施情况：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我中心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同时加强技术指导，进行项目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资金投入：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性质为车购税资金，为预算安排的专项工作1024万元，于2022年年中下达。

资金使用情况：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已使用1024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安全设施提升工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安装波形梁护栏，调整和增设各类标志牌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辖区内普通国省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普通国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阶段目标：及时督促各分中心完成所负责路段的安全提升工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认真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安排项目绩效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经验和做法等进行评价分析。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要求。先由项目承担科室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提出绩效报告；再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编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认真完成单位专项资金的收支与当年预算保持平衡，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在预算框架内核算资金的收支，不得乱用资金。

2、对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及时填报专项资金收支报表。在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并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编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我中心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先考察、调研，再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项目的考察、调研回来后都要经过反复论证，再出台调研报告。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

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1、产出数量指标：（1）普通国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个）：完成辖区内普通国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7个，包括浮梁县G351线K593+938-K613+310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昌江区G206线K1466+035-K1533+065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昌江区G351线K613+310-K637+904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乐平市G206线K1533+065-K1573+758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昌江区G206线K1467-K1493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昌江区G351线K626+211-K637+904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浮梁县G206线K1443+530-K1466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2）普通国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个）：完成浮梁县G351线东流桥(G220360521L0020)危旧桥改造项目。

2、产出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格性100%

3、产出时效指标：工程按期完成率（%）大于等于85%。

4、产出成本指标：中央补助金额=1024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公路安全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2、经济效益指标：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道路实现“畅、安、舒、美、洁”，减少了货运周转时间。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

意度大于 80%。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后续我中心将对前期开展的工作进行“回头看”，对专项资金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积累经验，为以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专项资金不能按进度及时拨付到位，这对工作的及时推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有关建议

由于部门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加之单位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中心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浮梁/昌江/乐平/珠山分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1024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024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024
其中：中央财政	1024	其中：中央财政	1024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6	普通国道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个）	6	6
			6	普通国道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个）	6	6
		产出质量	6	资金使用合格性	6	6
		产出时效	6	工程按期完成率（%）	6	6
		产出成本	6	中央补助金额	6	6
效益		经济效益	10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0	9
		社会效益	5	公路安全水平	5	5
			5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5	5

		满意度	10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9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